关于做好工业项目工程勘察、施工图审查

费用补贴工作的通知（试行）

金建审改办〔2023〕6号

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办理建筑许可指标营商环境新一轮改革总体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经济负担，现就补贴工业项目工程勘察、施工图审查费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

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独立供地的新建工业项目。关系国家安全、生态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技术特别复杂、涉及大型基础设施、轨道交通、历史保护、风貌保护、生态环境影响大、危险化学品、地质复杂、高能耗、有毒有害物品、政府代建等项目除外。

二、补贴内容

对2023年10月1日以后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业项目的工程勘察费、施工图审查费进行补贴，所涉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三、补贴标准

1、工程勘察费，新开工工业项目按照1元/平方米进行补贴，合同约定低于1元/平方米的项目应据实结算。

2、施工图审查费，新开工工业项目按照0.9元/平方米进行补贴，合同约定低于0.9元/平方米的项目应据实结算。

四、补贴流程

1、建设单位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勘察、施工图审查，并签订合同，费用由建设单位先行支付。

2、第三方机构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施工图审查，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勘察报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等工作成果报告。

3、建设单位收集第三方服务合同、工作成果报告、结算依据等相关凭证，分别向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提交，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通过免申即享平台为建设单位申报工业项目的工程勘察、施工图审查费用。

4、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按照补贴标准给予补贴，涉及费用纳入部门预算。

五、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工程勘察、施工图审查的补贴，不改变相应的法律关系和法定职责。

金寨县财政局

金寨县行政审批局

金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